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10月 28日召开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概况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 司相关会计政策,拟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停产、破产、注销且多次催收 无果的的四家企业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 54,494,308.10 元,明细详见下 表:

单位:元

对应科目	单位名称	金额	欠费原因
应收账款	西畴县莲花塘九股水冶炼厂	29, 522, 060. 80	停产
应收账款	文山市金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8, 725, 795. 16	破产
应收账款	西畴县东鑫冶炼有限公司	3, 629, 091. 23	破产
应收账款	文山县信达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 617, 360. 91	破产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 54,494,308.10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 销处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重大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三) 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